

**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  
**年产 30000 吨乙腈及联产 15200 吨硫**  
**酸铵、450 吨丙酮扩产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 目 录

<b>1 概述</b> .....	<b>1</b>
<b>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b> .....	<b>2</b>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b>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b> .....	<b>3</b>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2.1 网络.....	3
3.2.2 报纸.....	4
3.2.3 张贴.....	6
3.2.4 其他.....	8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b>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b> .....	<b>8</b>
<b>5 公众意见处理</b> .....	<b>8</b>
<b>6 其他内容</b> .....	<b>9</b>
<b>7 诚信承诺</b> .....	<b>10</b>

# 1 概述

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下文简称“立洋化学”）是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底，厂址位于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西区，总占地面积约 417900 平方米。目前已建成三条生产线，分别为：年产 10000 吨氰基吡啶生产线（副产 10000 吨硫酸铵）、年产 10000 吨乙腈生产线及年产 10000 吨巴豆醛生产线。

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和下游行业的不断壮大，中国的乙腈产能在全球乙腈市场中占比逐年增加，对乙腈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拟淘汰现有 10000 吨/年乙腈生产装置，建设 30000 吨/年乙腈，联产 15200 吨/年硫酸铵、450 吨/年丙酮装置。该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 30000 吨/年乙腈生产线装置（甲类），建设完成后，拆除现有 10000 吨/年乙腈生产装置，硫酸铵生产利用现有的硫酸铵装置；二期建设硫酸铵装置（丙类），建设完成后，拆除现有的硫酸铵装置，整个项目新增乙腈产能 20000 吨/年。本项目扩大生产规模，不仅增加经济效益，更加速企业向大型化经济规模方向发展，有助于融入未来行业竞争格局，对产业链上下游的产品拉动效应将会很快显现。

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已委托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4 月 16 日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部令第 4 号）相关内容，本项目属于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应通过网络公示、报纸公示以及现场张贴公告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公众参与，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公众参与说明。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九条规定，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第一次公示，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的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名称及基本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

### 2.2 公开方式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采用网络公示，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时间：2025年4月22日，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网址为 <http://www.ntlyc.n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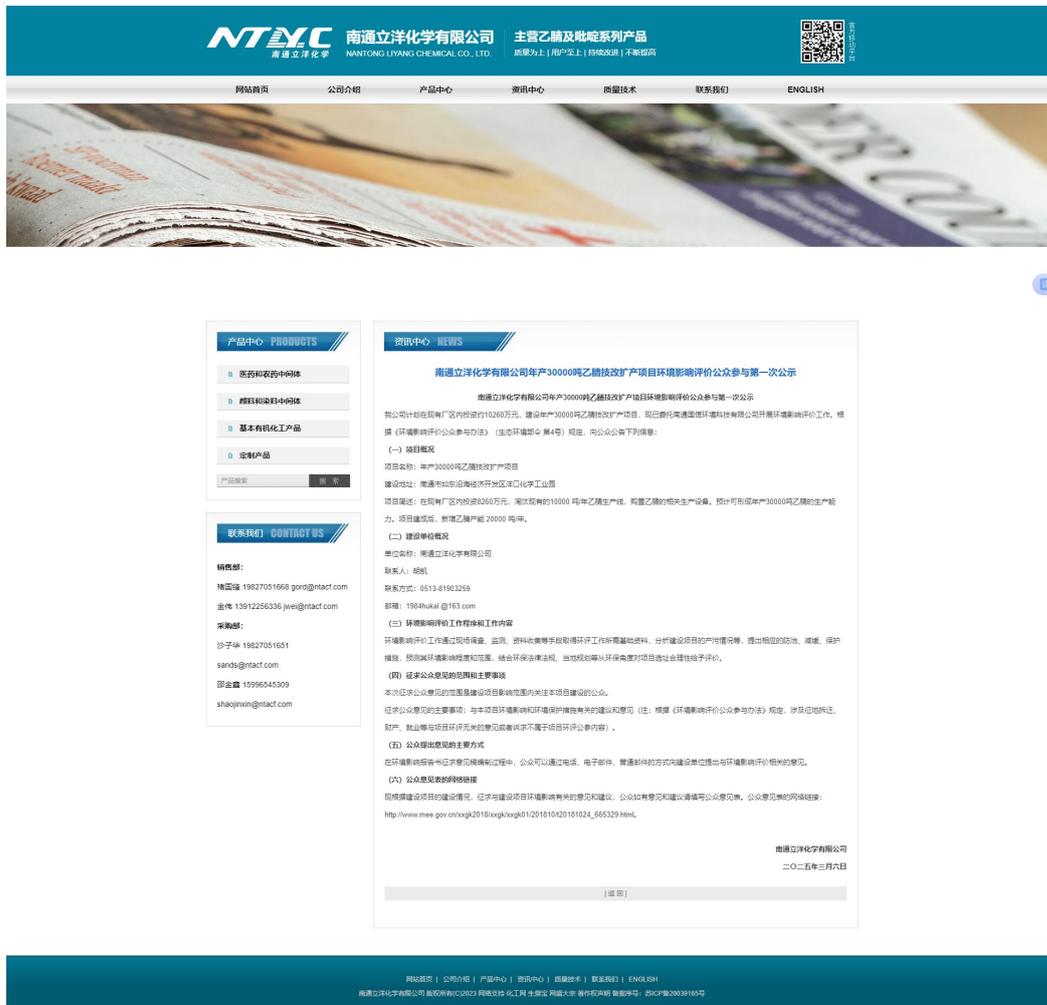


图 2.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截图

##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接到公众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部内容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并通过扬子晚报、现场张贴的形式对环评相关内容进行同步公示。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公示网站为公司网站。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8 日-6 月 11 日，公示网址：<http://www.ntlyc.net/>。网页截图见图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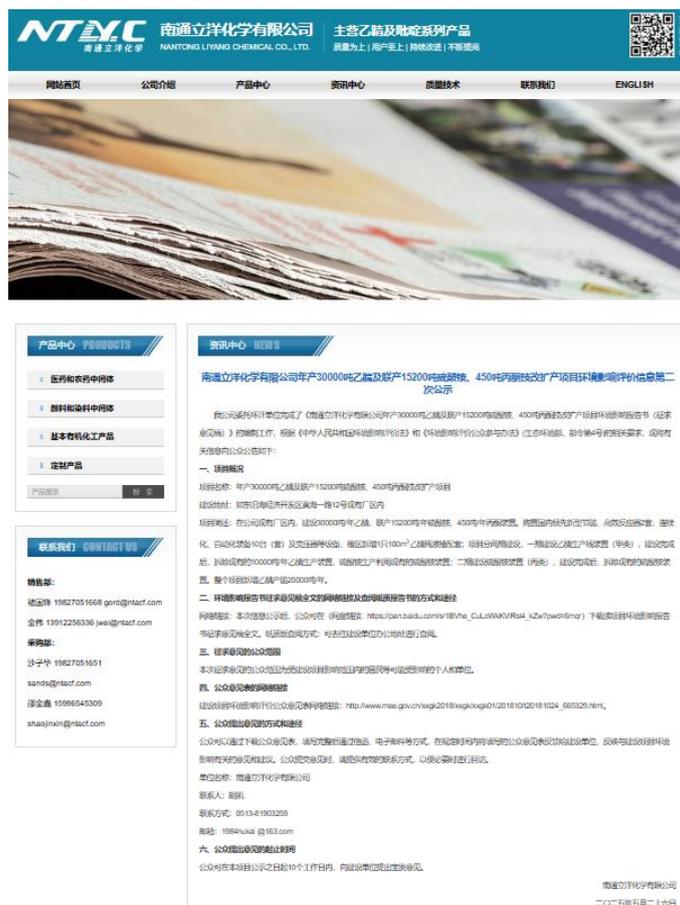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络截图

### 3.2.2 报纸

在网络公示期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要求“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本项目于2025年5月29日、2025年5月30日在消费日报进行了环评信息公告。

消费日报是全国性、全方位、大容量的综合性日报。为提高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广泛性、便利性、真实性，我公司选取《消费日报》进行环评信息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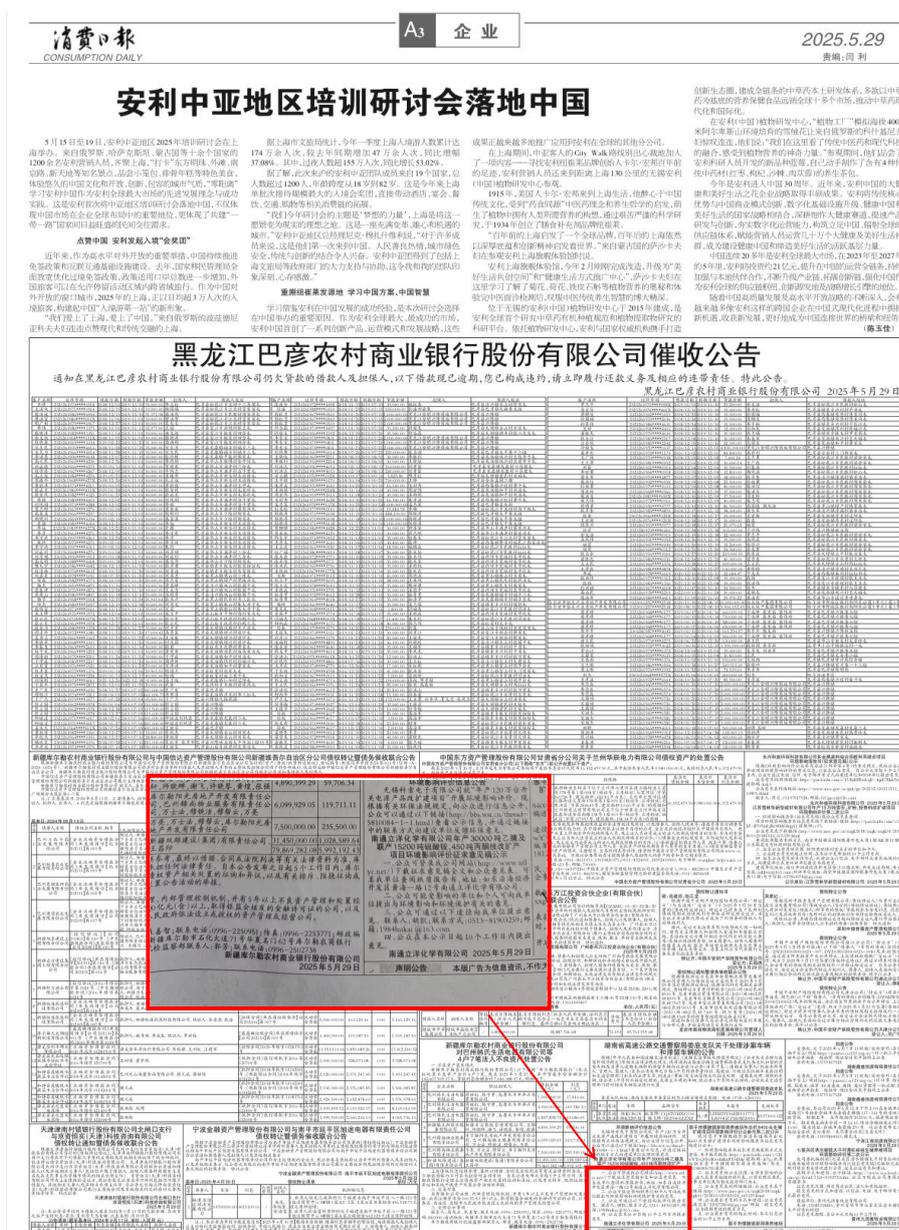


图 3.2-4 第一次报纸信息公开截图

# 智能门锁频“夹手” 专家呼吁多方发力助力产品安全再升级

本报记者 王瑞琛 王鑫坤 王

近日,智能门锁市场出货量2025年一季度“双增”——行业延续高速增长态势,实现高质量开局。奥维云网(AVC)推送数据显示,2025年一季度中国智能门锁出货量同比增长超179%。其中,零售规模达18亿元,量额增幅均超100%。约突破20%,持续巩固其在智能家居生态中的重要战略地位。

随着智能家居的普及,智能门锁因其便捷性受到越来越多消费者的青睐。然而,在享受便捷的同时,一些安全隐患也逐渐暴露。记者注意到,近年来“智能门锁夹手”问题频频被媒体报道,在引发消费者对产品安全问题的担忧的同时,也对智能门锁产品在安全设计、使用便捷性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

“智能门锁”频“夹手”问题



记者从315消费网平台看到,来自上海的消费者优先先生表示,自己于2024年12月购买了某品牌智能门锁,并从电商平台购买了一款“科技”智能锁作为备用。5月1日,他急需用门,发现备用智能锁无法开门,而主锁在尝试多次后,竟将他的手指夹伤。经检查,发现是备用智能锁的锁舌在关门时卡住了手指,导致手指受伤。他向商家索赔,但商家以“产品质量问题”为由拒绝赔偿,他无奈之下只能向消协求助。

无独有偶,并非个例。浙江省温州市的消费者徐先生表示,315消费网报道后,他第一时间联系了商家,商家表示愿意赔偿,但前提是徐先生需提供完整的证据链。徐先生表示,商家提供的证据链并不完整,他要求商家提供完整的证据链,但商家一直推诿,他无奈之下只能向消协求助。

记者调查发现,事实上智能门锁“夹手”问题已经存在,“夹手”问题的根源在于智能门锁大多采用自行研发的6063铝镁合金,而6063铝镁合金的硬度较低,在受到外力冲击时容易发生形变,从而导致锁舌卡住手指。

门边距离仅60mm,封闭式智能把手设计,锁身与“把手”的预留空间严重不足,一旦手指伸入,极易被“夹手”的“隐形陷阱”。尤其是在打电话、握着手,手里拿着东西或一些紧急情况下,很容易将手指伸入“夹手”动作过程中而导致受伤。

此外,从锁具安全标准来看,智能门锁的安全标准相对较低。目前,我国智能门锁产品大多符合GB1556(锁具安全通用技术条件),该标准对锁具的机械性能、材料性能、使用寿命等方面进行了规定,但对智能门锁的安全性能,如防夹手、防撬、防钻等,并没有具体的要求。

中国消费者协会副秘书长李洪宇表示,智能门锁的安全性能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生命财产安全,相关部门应加强对智能门锁产品的安全监管,督促企业提升产品质量,切实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记者调查发现,事实上智能门锁“夹手”问题的根源在于智能门锁大多采用自行研发的6063铝镁合金,而6063铝镁合金的硬度较低,在受到外力冲击时容易发生形变,从而导致锁舌卡住手指。

记者调查发现,事实上智能门锁“夹手”问题的根源在于智能门锁大多采用自行研发的6063铝镁合金,而6063铝镁合金的硬度较低,在受到外力冲击时容易发生形变,从而导致锁舌卡住手指。

现代的变化是快速的,比如智能门锁这几年在生物识别、远程操控技术等方向都有巨大的创新和突破,所以我们也希望智能门锁行业能朝着更高标准、更高质量的方向发展。

此外,记者在调查中还发现,截至目前,我国针对智能门锁的安全标准尚未明确包含“防夹手”要求。这导致部分厂商为降低成本,可能忽略防夹手设计。

多方发力助力行业健康发展

针对智能门锁安全问题,中国消费者协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副秘书长陈君表示,消费者反映的智能门锁夹手问题,本质上是设计缺陷、材料选择不当、制造过程控制不严、产品性能不稳定、售后服务不到位等问题的集中体现。相关部门应加强对智能门锁产品的安全监管,督促企业提升产品质量,切实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陈君表示,智能门锁的安全性能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生命财产安全,相关部门应加强对智能门锁产品的安全监管,督促企业提升产品质量,切实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陈君表示,智能门锁的安全性能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生命财产安全,相关部门应加强对智能门锁产品的安全监管,督促企业提升产品质量,切实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陈君表示,智能门锁的安全性能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生命财产安全,相关部门应加强对智能门锁产品的安全监管,督促企业提升产品质量,切实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陈君表示,智能门锁的安全性能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生命财产安全,相关部门应加强对智能门锁产品的安全监管,督促企业提升产品质量,切实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陈君表示,智能门锁的安全性能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生命财产安全,相关部门应加强对智能门锁产品的安全监管,督促企业提升产品质量,切实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飞鹤牵头“十四五”重点专项获阶段性新突破



5月25日,中国飞鹤乳业集团“应用型飞鹤低脂奶(HMO+)全谱系结构数据”项目启动仪式暨HMO+全谱系结构数据发布会在飞鹤乳业集团总部举行。该项目是飞鹤乳业集团“十四五”重点专项,旨在通过自主研发,实现HMO+全谱系结构数据的突破,提升飞鹤低脂奶的营养品质。

该项目由飞鹤乳业集团牵头,联合多家科研机构共同开展。项目团队在HMO+全谱系结构数据的研发上取得了重要突破,为飞鹤低脂奶的品质提升提供了有力支撑。

飞鹤乳业集团表示,此次“十四五”重点专项的突破,标志着飞鹤在低脂奶研发领域取得了重要进展,为消费者提供了更加健康、营养的乳制品选择。

飞鹤乳业集团表示,此次“十四五”重点专项的突破,标志着飞鹤在低脂奶研发领域取得了重要进展,为消费者提供了更加健康、营养的乳制品选择。

飞鹤乳业集团表示,此次“十四五”重点专项的突破,标志着飞鹤在低脂奶研发领域取得了重要进展,为消费者提供了更加健康、营养的乳制品选择。

飞鹤乳业集团表示,此次“十四五”重点专项的突破,标志着飞鹤在低脂奶研发领域取得了重要进展,为消费者提供了更加健康、营养的乳制品选择。

飞鹤乳业集团表示,此次“十四五”重点专项的突破,标志着飞鹤在低脂奶研发领域取得了重要进展,为消费者提供了更加健康、营养的乳制品选择。

**周平 周宗旋**

款项性质	金额(元)
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200.00
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0000.00
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3200.00
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9000.00
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6821.00
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00000.00

**股权转让通知**

本人因故转让所持 7552.8 元出资额,经各方协商一致,特此公告。

**终止品牌授权声明**

本人因故终止对 7552.8 元出资额的品牌授权,特此公告。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九洲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关于公司 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陕西汇丰拍卖有限公司**

公告:关于公司 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浙江新康房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关于公司 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浙江新康房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关于公司 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浙江新康房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关于公司 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图 3.2-5 第二次报纸信息公开截图

###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在网络公示期间，在项目厂区周边 3km 范围周边宣传栏张贴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材料，详见图 3.2-6、3.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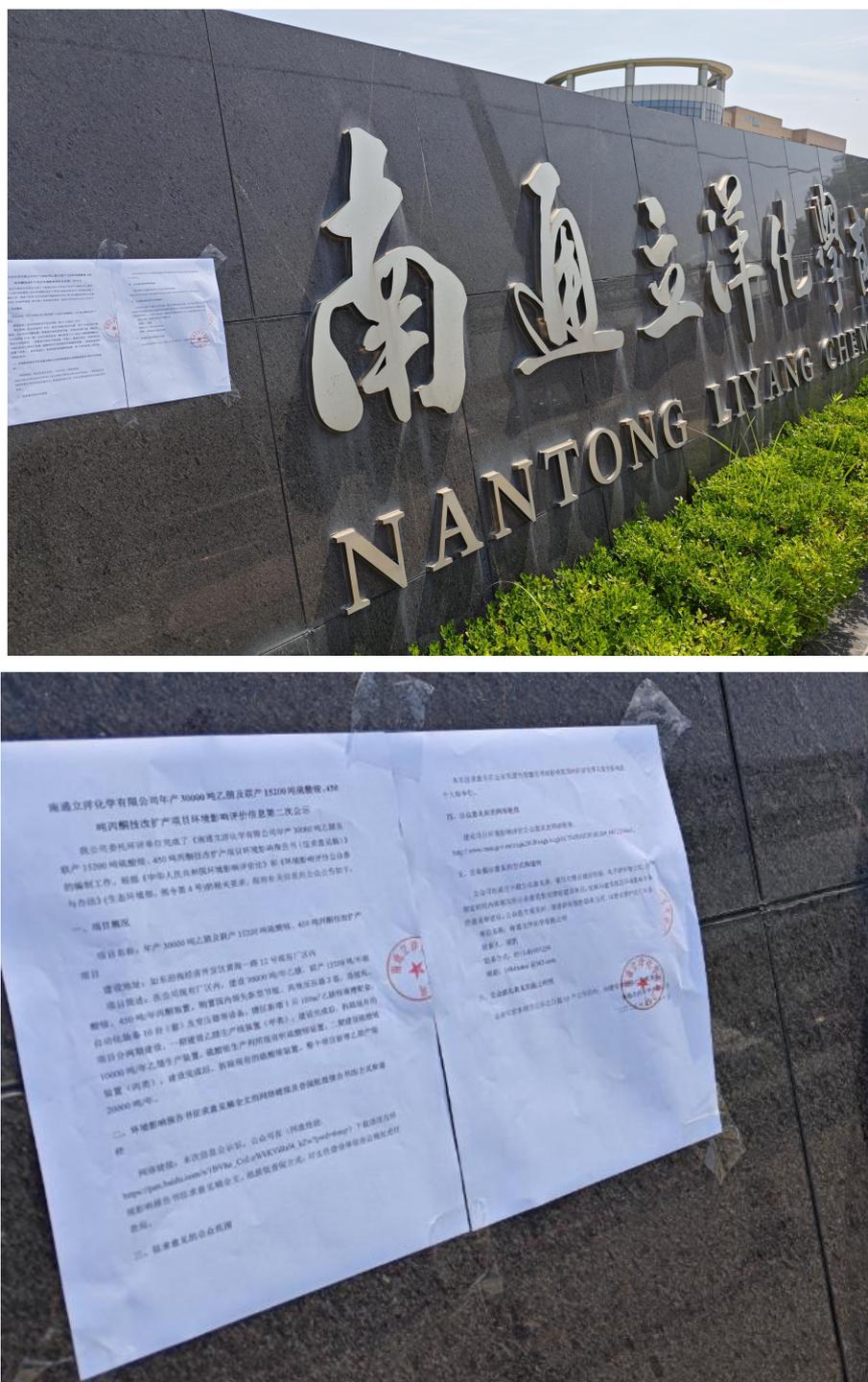


图 3.2-6 现场张贴截图（立洋化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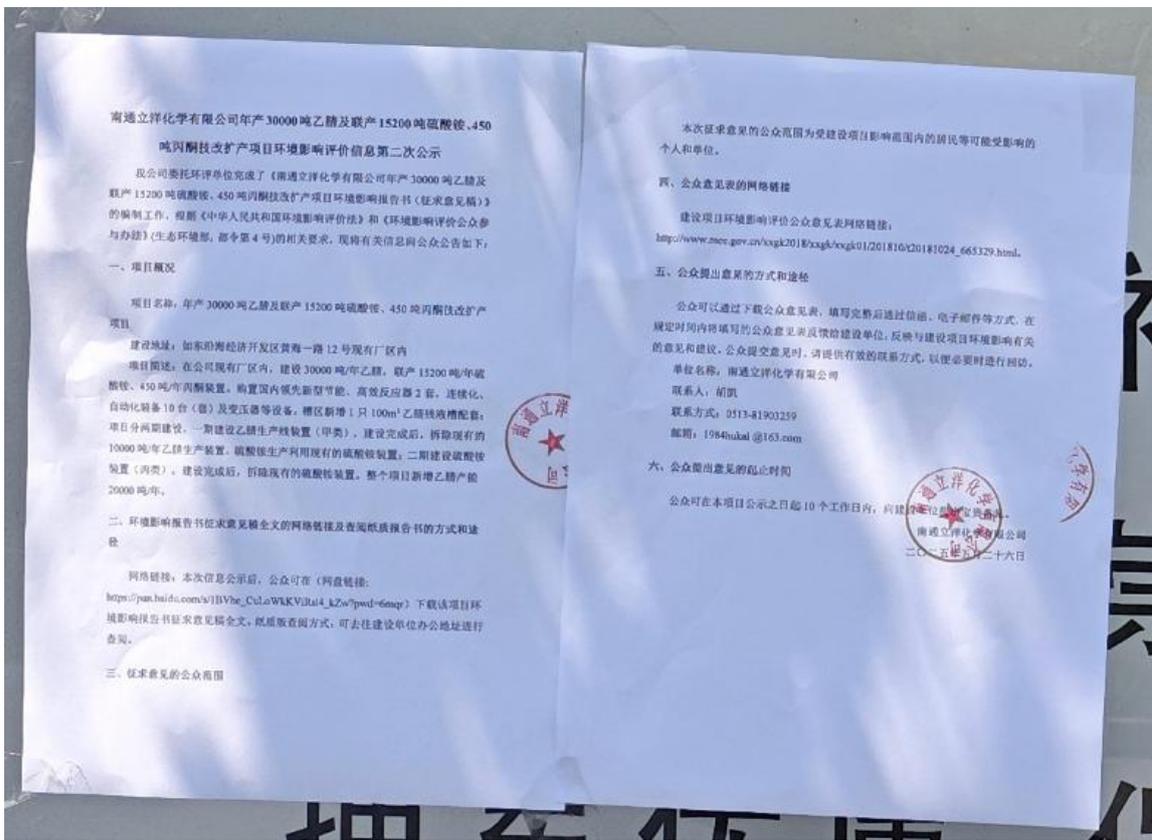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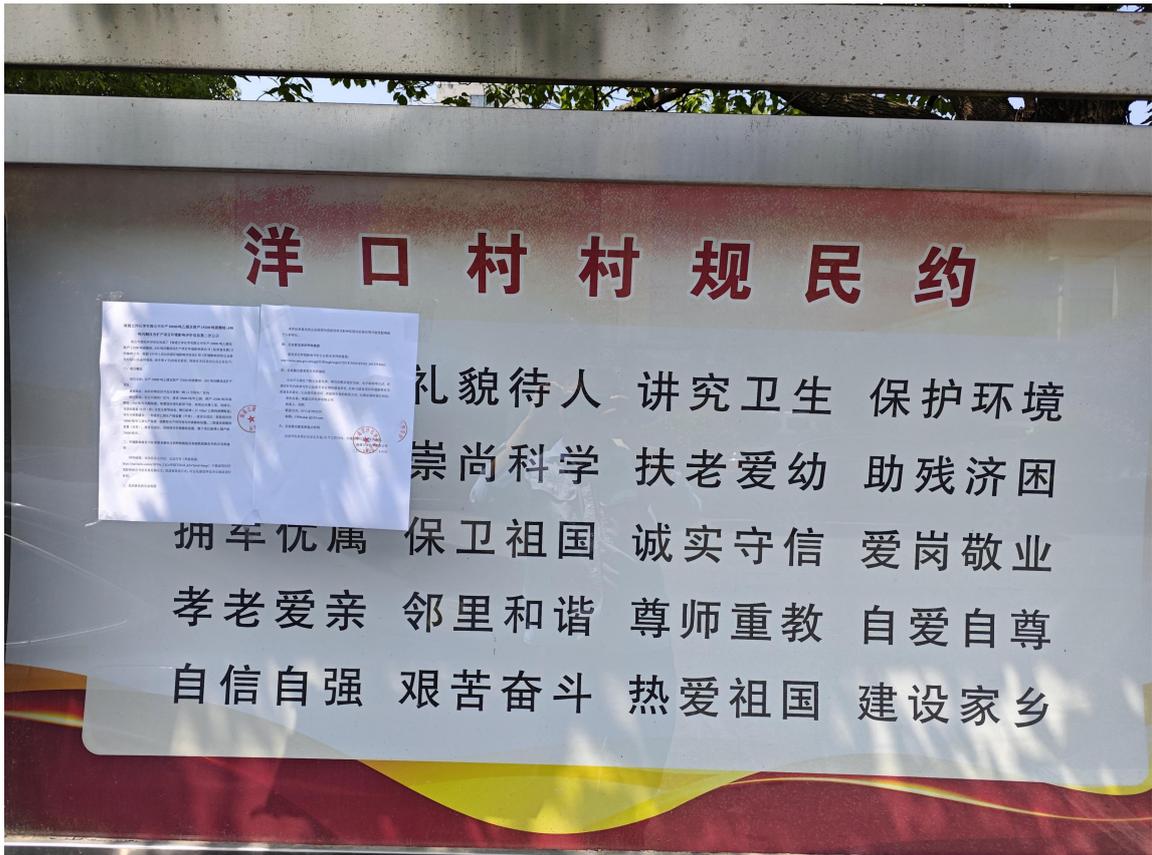


图 3.2-7 现场张贴截图（洋口村）

### **3.2.4 其他**

无

### **3.3 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在公示内容中提供了《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同时在公司放置了《征求意见稿》纸质本，供意见征求范围内的公众进行查阅。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上述场所查阅。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发布期间建设单位没有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不需要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 **5 公众意见处理**

本项目两次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没有公众意见需要进行处理。

## 6 报批前公示情况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在公司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信息公开（全本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公众参与说明。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不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并同步附有公众参与说明，符合《办法》要求。

### 6.2 公开方式

#### 6.2.1 网络

本项目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采用网络公示。网页截图见图 6.2-1。

公示时间： 2025 年 7 月 23 日 公示网址：<http://www.ntlyc.net/>。

**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乙腈及联产15200吨硫酸铵、450吨丙酮扩产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全文公示**

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乙腈及联产15200吨硫酸铵、450吨丙酮扩产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全文公示

本公司现委托环评单位完成了《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乙腈及联产15200吨硫酸铵、450吨丙酮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公示稿）》的编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现将《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乙腈及联产15200吨硫酸铵、450吨丙酮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公示稿）》进行全本公示，详见下文。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网络链接：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在（网盘链接：<https://pan.baidu.com/s/18F6tFkzMSbDeDRuzWVy9Sg?pwd=zsvs>）下载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公示稿。

纸质版查阅方式：可前往建设单位办公地址进行查阅。

**二、全本公示的公众范围**

本次全本公示公众范围为受建设项目影响范围内的居民等可能受影响的个人和单位。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www.mee.gov.cn/xqgk2018/xq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qgk2018/xq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完整后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反馈给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需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必要时进行回访。

单位名称：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总  
联系方式：0513-81903259  
通信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东洋口化学工业园黄海一路  
电子邮箱：[1984hukai@163.com](mailto:1984hukai@163.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本项目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提出宝贵意见。

**联系我们 CONTACT US**

**销售部：**  
褚国锋 19827051668 [gord@ntacf.com](mailto:gord@ntacf.com)  
金伟 13912256336 [jwei@ntacf.com](mailto:jwei@ntacf.com)

**采购部：**  
沙子华 19827051651  
[sands@ntacf.com](mailto:sands@ntacf.com)  
邵金鑫 15996545309  
[shaojinxin@ntacf.com](mailto:shaojinxin@ntacf.com)

图 6.2-1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 6.2.2 其他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信息公开内容未采用其他方式公开。

## 7 其他内容

目前,我公司存档了《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乙腈及联产 15200 吨硫酸铵、450 吨丙酮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询。

##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乙腈及联产 15200 吨硫酸铵、450 吨丙酮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乙腈及联产 15200 吨硫酸铵、450 吨丙酮扩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7 月 23 日

